

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 
莱阳市民政局 文件  
莱阳市财政局  
莱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莱发改〔2024〕78号

## 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，减轻群众丧葬负担，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、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3〕235号）、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烟发改价格〔2024〕409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加强我市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规范殡葬服务收费项目管理

（一）殡葬基本服务收费。殡葬基本服务是指殡仪馆在遗体

处置过程中必须提供的服务项目，包括遗体接运（含消毒、馆内抬尸）、存放（含冷冻保存）、火化（含骨灰装整）、骨灰寄存服务4项，其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。殡葬基本服务项目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，收费收入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。

（二）殡葬延伸服务收费。殡葬延伸服务是指在基本服务以外、供群众自愿选择的服务，主要包括遗体整容化妆（含洁身、更衣）、遗体防腐、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（含礼厅）等，其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。

（三）殡葬用品价格。殡葬用品是指殡仪馆等殡葬服务机构向丧属销售的骨灰盒、寿衣、花圈等物品，其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。

（四）安葬（放）设施墓（格）位价格及维护管理费。公益性安葬（放）设施仅限于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批准，保障本辖区居民使用的安葬（放）设施，其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。经营性安葬（放）设施墓（格）位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。经营性公墓经营单位和公益性安葬（放）设施管理单位可以收取维护管理费，其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。

## 二、规范殡葬服务收费定调价管理

（一）坚持公益属性。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坚持既有利于推行殡葬改革，推进惠民殡葬、生态安葬、文明礼葬，切实减轻群众费用负担，同时兼顾补偿殡葬服务成本、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的原则，保持殡葬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，维持正常殡葬价格秩序。

（二）合理核定收费标准。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实行属地管理，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民政、财政等部门根据成本监审（调查）结论和财政补贴等情况，按照非营利性原则从严核定，充分满足人民群众特别是低收入群体需求；经营性公墓维护管理费按照实际成本及合理利润核定。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殡葬服务项目，收费标准由经营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按照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自主制定，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和服务规范提供服务，逐步实现按相应等级差异化收费。收费标准明显偏高的，发展改革部门加强成本调查，会同民政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及时提醒告诫，指导降低收费标准，必要时可依法实施涨价幅度控制管理。

（三）定价权限及收费标准。莱阳市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，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民政、财政部门确定（见附件1）。公益性安葬（放）设施墓（格）位价格及维护管理费、经营性安葬（放）设施墓（格）位维护管理费收费标准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民政部门确定，收费标准另行申请制定。

（四）规范村级公墓收费管理。村级建设的公益性公墓不得对外经营，收费标准可参照本乡镇公益性公墓收费标准，具体由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，并向村民公开公示，报乡镇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备案后执行。

### 三、强化殡葬服务收费行为监管

（一）完善收费公示制度。殡葬服务单位要认真执行明码标

价与收费公示制度，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文件依据、减免政策、投诉电话、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等内容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在实施服务和收费前，应向群众提供服务清单（手册），说明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，由殡葬用户自愿选择，并与殡葬用户签订由民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服务合同（协议），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捆绑、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。殡仪馆内转接服务属于其标准化作业内容，不得另行收取费用。

（二）强化监督检查。畅通群众举报渠道，认真受理群众对殡葬服务收费的投诉或举报。对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，擅自增加收费项目，提高收费标准，扩大收费范围，不按规定提供服务而收费，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等乱收费行为，以及在提供殡葬服务及销售丧葬用品时不按规定明码标价、价格欺诈、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，由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查处。对殡仪馆未落实收费公示制度，未在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文件依据、减免政策、举报电话、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的，由民政等部门依法责令改正。

（三）落实收费减免政策。殡葬服务收费优惠减免政策，继续按照莱阳市民政局等三部门《莱阳市基本殡葬惠民政策实施办法》（莱民〔2023〕19号）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实行收费项目清单管理。具备相应资质的殡葬服务或经营单位应严格按照《莱阳市殡葬服务收费项目清单》（见附件

2) 所列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及备注规定的不同情形，开展殡葬服务活动并收取费用。

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政策执行。

附件：1. 莱阳市殡仪馆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

2. 莱阳市殡葬服务收费项目清单

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局

莱阳市民政局

莱阳市财政局

莱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12 月 26 日

## 附件 1

### 莱阳市殡仪馆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

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备注
1. 遗体接运费 (含抬尸、消毒)			
普通灵车 20 公里及以内	元/具	100	
普通灵车超 20 公里的	每超 1 公里	加收 3 元	
高档灵车 30 公里及以内	元/具	140	
高档灵车超 30 公里的	每超 1 公里	加收 3 元	
馆内抬尸费	元/具 · 次	60	(仅限法医鉴定抬尸)
自运尸卸车费	元/具 · 次	10	
消毒费	元/具 · 次	50	
2. 遗体存放费 (含冷藏)			
遗体普通存放费	元/具 · 日	20	
遗体冷藏存放费	元/具 · 小时	5	
3. 遗体火化费			
环保拣灰火化炉	元/具	580	7 岁以下儿童减半
环保平板火化炉	元/具	400	收取
4. 骨灰寄存费			
木质架 (未封闭及半封闭单盒)	元/年 · 盒	30	
木质架 (全封闭单盒)	元/年 · 盒	40	
高档架 (单盒)	元/年 · 盒	60	

## 附件 2

### 莱阳市殡葬服务收费项目清单

项目类别	序号	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	定价形式	计量单位	备注
殡葬基本服务	1	遗体接运	到指定地点接运遗体: 对正常死亡遗体进行消毒处理后装殓。	政府定价	元/具	遗体运输车可按里程(往返)、候时等情况计价,包括车内消毒和殡仪馆内搬运尸体。
	2	遗体存放 (含冷藏、冷冻保存)	将遗体放入冷藏棺(冷冻柜)内,以低温方式保存遗体。	政府定价	元/天 元/小时	可根据存放(冷藏、冷冻)方式、遗体状态、设施设备分类定价。
	3	遗体火化 (含骨灰装盒)	用火化设备对遗体、遗骸或残肢等进行焚化,并对出炉骨灰按程序拾捡、粉碎、装盒。	政府定价	元/具	可根据火化炉类型、火化对象类型等分类定价。
	4	骨灰寄存	约定期限存放骨灰。	政府定价	元/盒/年	按存放时间定价。
重要延伸服务	5	遗体整容化妆 (含洁身、更衣)	对遗体容貌进行修饰和美化: 洁身指对遗体进行清洁卫生处理; 更衣指按程序或客户要求对遗体更换衣物。	市场调节价	元/具	可通过成本调查等方式进行指导规范。
	6	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 (含礼厅)	提供哀悼、祭奠、追思逝者的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(含礼厅及礼厅内固定布置物品,礼厅出租的花圈另计)。	市场调节价	元/小时	可通过成本调查等方式进行指导规范。
	7	馆外收尸抬尸	根据丧属委托和需求提供遗体收殓及搬运服务。	市场调节价	元/次	遗体收殓根据遗体状况(是否户外、是否腐败等)收费; 人工搬运遗体按楼层高低、无电梯楼层等特殊环境必须使用人工成本等计人工搬运费用。
	8	守灵服务	提供专门场所及相关设备供客户守候遗体。	市场调节价	元/小时	
	9	回送	根据丧属需求回送骨灰或人员至指定地方。	市场调节价	元/公里	按往返里程计价。
	10	骨灰祭奠	为骨灰寄存家属提供祭奠场所及相关服务。	市场调节价	元/次	

项目类别	序号	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	定价形式	计量单位	备注
丧葬用品	11	骨灰盒、寿衣、花圈等	殡仪馆根据丧属需求销售。	市场调节价	元/件	可通过成本调查等方式进行指导规范。
安葬(放)设施的墓(格)位价格及其维护管理费	12	公益性安葬(放)设施墓(格)位及在购买后对公墓设施进行维修、保养和管理	公益性安葬(放)设施墓(格)位价格,含落墓(开穴、安放、封穴施工及材料)服务收费;管理维护包括对公墓设施进行维修、保养和管理(自购墓之日起计算20年,包含周期内的日常环境维护、安全管理、硬件设施、墓地管理员劳务费等),满20年收费周期续费后继续管理维护。	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	元/个	根据墓穴、格位等葬式类型分类定价,城乡公益性公墓墓位(格位)价格含20年管理维护费:公益性安葬(放)设施限于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批准且保障本辖区居民使用的安葬(放)设施,“本辖区居民”的界定以当地民政部门确定为准,可根据公墓墓位饱和,非饱和两类情况定价;墓位(格位)使用满20年后按到期时最新的标准续交,可按1年、5年、10年收费,但一次性收费不超过20年。
	13	经营性安葬(放)设施墓(格)位及在购买后对公墓设施进行维修、保养和管理	经营性安葬(放)设施墓(格)位价格,含落墓(开穴、安放、封穴施工及材料)服务收费;管理维护包括对公墓设施进行维修、保养和管理(自购墓之日起计算20年,包含周期内的日常环境维护、安全管理、硬件设施、墓地管理员劳务费等),满20年收费周期续费后继续管理维护。	经营性安葬(放)设施墓(格)位价格实行市场调节,维护管理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	元/个	根据墓穴、格位等葬式类型分类定价,经营性公墓墓位(格位)价格含20年管理维护费:可根据公墓墓位饱和,非饱和两类情况定价;墓位(格位)使用满20年后按到期时最新的标准续交,可按1年、5年、10年收费,但一次性收费不超过20年。 可通过成本调查等方式进行指导规范。
其他延伸服务	14	延伸服务项目	逝者亲属提出的合法合规的个性化殡葬服务延伸项目,比如,遗体整形(含对头颅、面部、躯体进行修复)等。	市场调节价	元/具	可通过成本调查等方式进行指导规范。